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1.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3.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2號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2號培訓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9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9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28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現有細則及現有大綱作出之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10%的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資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執行董事：

吳浩麟先生 (主席)

朱樂峰先生

陳坤先生

林德凌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姚好智先生

羅瑩慧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7樓5705-10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3.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

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iv)重選董事；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資料。

發行授權

於2024年5月27日授予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4年5月27日授予之過去一般授權已經如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之公告內所披露之方式動用。本金金額為20,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2025年1月3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1.2港元計算，可轉換為最多16,75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換期於2026年7月3日開始，並於2028年1月3日結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滿三年之日，即2028年1月3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及2025年1月3日的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經獲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2025年5月19日授予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於2025年5月19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4,000,000股股份。

現有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4,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未經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維持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4,000,000股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經擴大（倘適用））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相關時間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相應調整。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將生效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經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b)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授權

董事已於2025年5月19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購回授權並無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維持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准許董事購回最多102,000,000股股份。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相關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相應調整。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將生效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經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b)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接受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家慈博士及姚好智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有關上述退任董事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物色、考慮及提名合適的人選進入董事會，供董事會考慮並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以便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原則，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資格、技能及經驗、退任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各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a)修訂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以虛擬方式透過指明的會議應用程式及／或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投票，並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議事程序及流程作出相應修訂；(ii)使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iii)鑑於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及(iv)納入若干輕微相應修訂及整理性修訂；及(b)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時起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常見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2號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麟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2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及2025年1月3日的公告內所披露，可轉換為最多16,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20,000,000股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02,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在庫存中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在庫存中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能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在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以作註銷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場價格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惟須遵從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關股份購回之決定及相關安排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在遵從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於結算購回後可能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其中包括）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能會將本公司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仍存於中央結算系統，(i)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有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購回但仍存於或已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股份而言，在董事批准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有關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例如）董事批准(1)本公司不得及須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2)（有關股息或分派（如有））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指相對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53%。倘董事悉數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1.7%。該增加將不會產生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560	0.455
5月	0.500	0.430
6月	0.510	0.475
7月	0.530	0.475
8月	0.620	0.490
9月	0.800	0.590
10月	1.250	0.790
11月	2.200	1.170
12月	1.960	1.660
2026年		
1月	3.150	1.800
2月	2.950	2.410
3月	2.900	2.46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0	2.35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陳坤先生

陳先生，41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其主要職責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項。彼在法律行業有逾14年經驗。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後，彼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期間在香港律師行擔任助理事務律師。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香港律師行黃嘉錫律師事務所（現稱為趙陳黃律師行）的合夥人，及自2025年7月起擔任香港律師行金誠同達（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目前為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3.HK）、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HK）、長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9.HK）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HK）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2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陳先生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胡家慈博士

胡博士，57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自1999年9月起擔任香港浸會大學的會計、經濟及金融學系高級講師。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胡博士為關於重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股本，利潤及資產分發和押記條文諮詢小組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委任。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彼為優化公司破產法例諮詢小組的成員，亦由財庫局委任。自2023年1月起，彼為博愛醫院的管治顧問。彼目前亦擔任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博士於1993年11月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及於2003年12月取得法律博士學位，全部均於香港大學修畢。彼亦於2013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2006年至2012年，彼獲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為改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條文諮詢小組的成員。自2011年至2016年，彼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為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的成員。自2012年以來，彼一直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擔任破產領域的專業文憑課程主任。彼亦於2023年1月獲博愛醫院委任為管治顧問。

胡博士亦曾參與訂定香港首部體育總會管治守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於2024年11月頒佈的《管治守則》中肯定了彼之貢獻。

胡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00,000港元，乃由胡博士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胡博士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姚好智先生

姚先生，63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任職國際會計師行、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期間在審計、會計、財務、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策略規劃方面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

姚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過往股份代號：3335.HK)的首席財務官。於2002年6月至2010年7月期間，彼曾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HK)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9年2月該公司上市起直至2010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姚先生擔任寶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期間，姚先生擔任輝聯配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HK)的首席財務官。姚先生於1995年2月至1996年7月擔任寶麗來遠東有限公司(為美國寶麗來公司的遠東辦事處)的財務支援經理。於1989年8月至1995年2月，姚先生任職於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HK)的財務部，離職時為集團庫務助理經理。於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期間，姚先生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師。

姚先生於1986年在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於1997年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在澳洲科廷大學取得商業碩士學位。彼自1994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2018年2月起為美國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專業法務會計師。

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00,000港元，乃由姚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姚先生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胡博士及姚先生各自(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10%或以上上市股本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以下為對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作出之修改。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附錄所述之條款及細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所用詞彙乃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條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作出的變更)	
組織章程大綱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組織章程細則		
1 (b)	<u>文字</u>	<u>涵義</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u>公司通訊：</u>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u>電子通訊：</u>	指以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知或文件；
	<u>電子方式：</u>	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另行提供通知或文件；
	<u>電子會議：</u>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電子記錄：</u>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內所指的相同涵義；
	<u>混合會議：</u>	指按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同時實體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u>會議地點：</u>	指具有於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之涵義；
	<u>實體會議：</u>	指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具有於細則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不時生效者)及其任何修訂或當時生效的重新制定，包括其所納入或代替其的各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
	<u>股東或成員：</u>	指當時在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及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u>法規：</u>	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
	<u>附屬公司：</u>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u>過戶登記處：</u>	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u>庫存股份：</u>	指本公司所取得及持有或被視為本公司所取得及持有，且自如此取得以來由本公司連續持有及尚未註銷的股份；及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就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而言，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藉電腦運作(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a)使該等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c)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v)	提述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其以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 <u>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u>

<p>(vi)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只有部分出席會議的人（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逐句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p>
<p>(vii) 凡提述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表決，須包括親身、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所作出的所有表決（以會議主席可能指示的有關方式進行，不論是點算舉手表決及／或以選票或投票書或表決票及／或以電子方式進行的表決）；</p>
<p>(viii) 凡提述會議(a)均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此等細則及上市規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須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如此理解；及(b)（如文義合適）包括已經延期或更改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董事會已經根據細則第71A(6)條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p>
<p>(ix) 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妥為獲授權的法團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及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此等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如此理解；</p>
<p>(x)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p>
<p>(xi) 此等細則有關交付的任何規定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交付；</p>
<p>(xii) 在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此等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的範圍內，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不適用於此等細則；及</p>
<p>(xi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印刷」(print)、「印刷」(printed)、「印刷本」或「印刷」(printing)均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p>

5 (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兩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持有或由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該類別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受委代表代為持有。</p>
15A	<p>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回、贖回或藉交回取得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p> <p>(a) 董事會於該等股份購回、贖回或交回前已如此決定；及</p> <p>(b) 已另行遵從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的相關條文。</p>
15B	<p>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佈派發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本公司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p>
15C	<p>本公司須在登記冊內列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然而：</p> <p>(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看來是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p> <p>(b) 不論就此等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就庫存股份表決，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存股份亦不得計算在內。</p>
15D	<p>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另行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p>
15E	<p>在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p> <p>(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p> <p>(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較有關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出現折讓）。</p>
17 (c)	<p>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18 (a)</p>	<p>遵從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例，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內作為成員的人，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視何者適用而定)，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如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內作為成員的人，均有權在股份分配或提交轉讓書後於股份上市的有關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規定的較短時間內)，在繳付股份上市的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或授權為最高應付款項的有關費用或繳付董事所可能釐定的較小數額後，獲發給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如其如此要求，在配發或轉讓為有關超出構成當時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的情況下，在轉讓的情況下，在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股份上市的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或授權為最高應付款項的有關費用或董事所可能釐定的較小數額後，獲發給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其所要求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份的有關股票數目以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給一張股票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各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便利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公司行動的電子化流程。</p>
<p>19</p>	<p>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倘若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形式的證券以有紙形式發行，有關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其複製品或在其上印上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p>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0	<p>每張股票倘若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p>
28	<p>本細則第27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第182條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p>
29	<p>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根據細則第27條發出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p>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並可以親筆簽署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機印或機械產生的簽名進行簽署。所有轉讓文書必須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p>
40	<p>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無須書面轉讓文書。就有紙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p>

向股東發出通知書副本

可發出催繳通知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43	(b)	<u>(就有紙股份而言)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 (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 (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u>
	(c)	<u>(如適用)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u>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 (如有) 須交出以供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 (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8條議決發行股票的規限下) 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分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8條議決發行股票的規限下) 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47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符合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表明此意的通知後，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54A		<u>本公司所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被註銷或 (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 分類為並持作庫存股份。</u>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 (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關任何較長期間) 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
63A		<u>所有股東大會 (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延會或任何延期會議) 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以如細則第71A條所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b)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u>

當轉讓時
交出證書

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App.3
Para.14(5)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其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5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指明：<u>(a)舉行該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舉行該會議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指明舉行該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說明如此，並指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時及如何提供有關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u>每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b)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該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會議通知

附錄3第14(2)段

67 (vi)	<p>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p>
(vii)	<p>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p>
68	<p>除非另有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69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在會議主席（或（如其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細則第63A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70(1)	<p>在細則第70(2)條的規限下，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董事會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2)	<p>如果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成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所決定的）另一人須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p>

股東大會主席

71	<p>在細則第71A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或如會議上所如此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在會議所決定的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中止待續)及/或(如適用)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七個完整工作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5條內所載列的詳情，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1A (1)	<p>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透過在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2)	<p>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p> <p>(a) 如股東藉出現於會議地點出席或由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p> <p>(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程序亦屬有效，但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各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p> <p>(c) 如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藉出現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讓身處除主要會議地點外的會議地點的人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到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又在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但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及</p>

	<p>(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非在通知內另有說明，否則此等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而如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在會議通知內述明。</p>
(3)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出席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表決（不論涉及發出進場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有關股東到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通知稱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p>
(4)	<p>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p> <p>(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已變成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內所載的條文進行，或不再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或</p> <p>(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再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p> <p>(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未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包括無限期中止待續），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變更電子設施。於會議上截至任何有關中止待續或變更電子設施時為止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p>(5)</p>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以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遵從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例，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行會議處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根據本條細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實體或電子上)。</p>
<p>(6)</p>	<p>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會通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以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電子設施的方式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理或不切實際，其可(a)將會議延期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無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期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受下列規定所規限：</p> <p>(a) 當(i)會議延期及/或(ii)更改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本公司須：努力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發有關延期及/或更改的通知(但未有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及/或自動更改)；及在細則第71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71條的原則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內已指明或載於上述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張貼的通知，否則，董事會須訂定延期及/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及/或更改會議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p>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無須通知將於延期及／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但將於延期及／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內所載者相同。
(7)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進行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8)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內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實體會議，而參與如此的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可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點算在內。
第13.39(4)章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親身出席的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惟前提條件為，倘作為清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中均有一票。表決(不論為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就本條而言，程序性及行政性事項是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使會議事務得到適當及有效處理的職責有關，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的意見。 如為實體會議，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電子表決)、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准許以舉手方式及
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80	<p>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p>
82	<p>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裁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授權之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p>
84	<p>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87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如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p>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反對投票

<p>88 (1)</p>	<p>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此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p>
<p>(2)</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以當中指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存放，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到；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89</p>	<p>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p>

須存放委任代表書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或延期會議上同樣有效。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包括(如適用)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已接獲或已以當中所述的有關其他方式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且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各自均可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及發言之權利。
93 (a)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a)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代表投票有效
(即使撤銷授權)

附錄3
第19段

(b)	<p>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延期會議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p>
134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其他電子地點，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或以其他電子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142 (b)	<p>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p>

召開董事會議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47 (a)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u>任何董事</u>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p>	保管印章
(b)	<p>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在該等證書上加蓋或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使用印章
148	<p>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由任何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授權的人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銀行戶口。<u>在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均可為日常營運開設銀行賬戶、作出存款及付款、投資於財富管理產品及進行類似銀行活動，並授權有關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及簽署相關文件及就有關賬戶給予日常指示。</u></p>	支票及銀行戶口處理
155 (a)	<p>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u>宣佈派發及</u>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p>	
(b)	<p>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u>宣佈派發及</u>支付任何股息。</p>	
160 (a)	<p>(i)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形式及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最後日期及時間；</p>	

	(ii)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形式及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最後日期及時間；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在細則第67(vi)及67(vii)條內界定為普通事務)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過戶方式支付。	郵寄款項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包括虛擬地方(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或以有關形式及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備存，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175 (b)	<p>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或以此等細則允許且<u>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藉將有關上述文件傳送至有關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上述文件)交付或送交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u></p>
(c)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但任何有關股東可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簡明財務報表外，以此等細則允許且<u>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藉將有關文件傳送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上述文件)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u></p>

176 (a)	<p>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並可釐定董事會如此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核數師酬金的釐定方式。</p>
180 (a)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載於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b)	<p>根據法規之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80(f)條可能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將其放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提供的有關聯繫詳情或網站或於本公司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p>

送達通知

(c)	<p>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轉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登記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p>
(e)	<p>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p>
(f)	<p><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本公司給予的任何通知的簽署可為手寫、印刷或以電子形式。</u></p>
181	<p>【特意刪除】</p>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u>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當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
(b)	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且無需收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送；
(c)	如以放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的方式送達，須視為已於放在有關網站當日或於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有關通知或文件規定的有關時間送達或交付；
(d)	如以藉廣告或於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須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e)	如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及
(f)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面交或交付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作為及時間，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精神紊亂或破產而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給予或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電子方式按有關人士提供的有關聯繫詳情，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的有關聯繫詳情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或電匯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如屬電子轉賬過戶)不成功或被拒)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或電匯。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等
193 (a)	(i) 在刊登下列第(ii)分段(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十二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或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均未獲兌現(或(如屬電子轉賬過戶)不成功或被拒)；	
194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股東作出電子指示		
19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行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表示、委任代表、撤銷、表決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受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所規限。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9	<p>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表決、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維持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此等細則內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條文,須詮釋為允許符合有關電子程序及系統。</p>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茲通告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2號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陳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胡家慈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姚好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6)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或其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數：(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0)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做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全權認為就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向有關當局提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存檔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在其上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靠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5) 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 (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